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14
十、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6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特殊条款之合法合规性说明.....	16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7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8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十七、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28
十九、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29
二十、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30
二十一、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1
二十二、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32
二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等 .....	32
二十四、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32
二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3

## 释 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凯世通	指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凯世通香港	指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苏州卓燊	指	苏州卓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易津财鑫	指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缔重赢	指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来锦聚	指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易钧财赢	指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爱思开	指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系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凯世通发行不超过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有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凯世通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凯世通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凯世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凯世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凯世通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经凯世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世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凯世通申请及挂牌期间，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3）、《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4）、《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次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世通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017年6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为保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稳有序发展，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的投资者适格性要求进行调整。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文件、相关出资证明文件、发行对象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等资料，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制度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合计3名，全部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易钧财赢	外部机构投资者	1,500,000	10,500,000.00	货币

2	爱思开	外部机构投资者	1,500,000	10,500,000.00	货币
3	备盈投资	外部机构投资者	1,000,000	7,000,000.00	货币
合计			<b>4,000,000</b>	<b>28,000,000</b>	--

### （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易钧财赢

名称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MTXG004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上城国际.榆景苑5幢6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易钧财赢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M0119，其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938。根据易钧财赢提供的合易德验字[2017]第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680万元。根据易钧财赢提供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芜湖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7月4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易钧财赢已在国元证券合肥芜湖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股转交易权限，是新三板的合格投资者。

#### 2、备盈投资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8NG9B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19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2月10日至2047年2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备盈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2509，其委托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4341。根据备盈投资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其实缴出资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根据备盈投资提供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7月3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备盈投资已在国联证券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股转交易权限，是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 3、爱思开

名称	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54534835G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园（一期）十七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爱思开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D7224，其委托的基金管理人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8018。根据爱思开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其实缴出资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根据爱思开提供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东大道营业部于2017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爱思开已在广发证券无锡太湖东大道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股转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人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凯世通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凯世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JIONG CHEN（陈炯）主持。经各位董事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审议中，公司董事陈方明因其与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方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故在《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中回避表决。

2017年7月19日，凯世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发布了《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3）、《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4）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2017年7月19日，凯世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并且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事宜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2017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凯世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JIONG CHEN（陈炯）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审议中，在册股东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方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在册股东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故在《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中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凯世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三）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价

格、发行数量、支付方式、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册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形。新增股东的缴款期限为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10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615号），截至2017年8月10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提示手册》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7.00元。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

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第205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6,581,607.83元，每股收益为0.13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8,460,589.93元，每股净资产为1.17元。参考公司经审计2016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为53.85倍，市净率为5.98倍。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同期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44.60倍，平均市净率为3.56倍。<sup>1</sup>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近期业绩水平、资本市场行情、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凯世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分别与认购方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书》，该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股票数量、支付方式、相关变更手续、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定价有显失公允、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

<sup>1</sup> 以东方 Choice 金融终端截取 2017 年 7 月 17 日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4.60 倍，平均市净率为 3.56 倍。

方法合理、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现有在册股东，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承诺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章程中的相关发行条款，公司在册股东将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世通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外部机构投资者3名，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不涉及员工持股平台、做市商，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 （二）发行目的

根据《上海凯世通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

目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发展，加快市场布局，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AMOLED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进而扩大业务规模和拓展业务领域。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第 205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581,607.83 元，每股收益为 0.1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8,460,589.9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参考公司经审计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为 53.85 倍，市净率为 5.98 倍。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同期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44.60 倍，平均市净率为 3.56 倍<sup>2</sup>。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近期业绩水平、资本市场行情、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缴款单凭证等资料，未发现缴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情形。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其他潜在协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凯世通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权益共享、附条件

---

<sup>2</sup> 以东方 Choice 金融终端截取 2017 年 7 月 17 日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4.60 倍，平均市净率为 3.56 倍。

转让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全、独立、全面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世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均真实、合法持有凯世通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要按照《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

### （一）公司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5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其中，控股股东凯世通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境外企业，并未在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其余四名在册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在册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苏州卓燊	SC9342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928
2	易津财鑫	SE3993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928
3	中缔重赢	S67347	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	P1014341
4	中来锦聚	S82839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488

### （二）公司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3名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的私募基金备案且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详情参见本报告书“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备案登记；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3名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其设立时间、经营范围详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对外投资相关证明文件，3名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均有其他对外投资记录，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凯世通的股票，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世通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特殊条款之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所涉《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中均不涉及上述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55号）。2017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中汇会专〔2017〕4616号”《关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和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在核查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记录等情况后认为，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7年3月24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4）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6）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7月1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年8月3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3），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对用于AMOLE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和使用明细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进行了详细披露，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 AMOLED 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预算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预算（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AMOLED 项目研发 与产业化应用	2,000.00	1,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41.00	1,000.00
合计	<b>4,641.00</b>	<b>2,8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所属项目经测算所需资金合计 4,641.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资金需求间的缺口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 2,80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 AMOLED 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与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的比例分配实际募集的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其测算情况

### （1）AMOLED 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由于 AMOLED 新型显示屏兼具主动发光和可制成柔性面板的优势，已经逐渐取代市场上的传统显示屏，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电视、可穿戴设备等产品中。AMOLED 新型显示屏目前产业前景广阔，整体市场具有较大的潜力和吸引力。而用来低温掺杂的离子注入机是 AMOLED 制造过程中 LTPS-TFT 制程环节不可缺少的设备，就国内计划在建和正在建的生产线来看，未来 3 年国内 AMOLED 离子注入机的市场规模至少有 10 亿以上，全球 AMOLED 离子注入机的市场规模至少有 100 亿元。具有如此大吸引力的市场前景也将推动离子注入技术在 AMOLED 新型显示领域的新发展。

国务院在 2011 年末提出加快发展 OLED、工信部在 2012 年初强调掌握并逐步完善 LTPS 技术，推动小尺寸 AMOLED 产品实现产业化，推动了我国面板厂商的第一轮 5.5 代线布局，现已量产；发改委、工信部在 2015 年声明将通过创新项目组织

和财政支持的方式组织实施包括 AMOLED 在内的十大重点工程，推动了我国面板厂商的第二轮 6 代线布局。

2016 年三星 AMOLED 屏幕成本低于 LCD 屏，催化各手机厂商开始使用 AMOLED 屏。随着三星公司的订单量饱和，对国内面板厂商的替代需求拉动 AMOLED 面板行业的发展，我国面板商开始第三轮布局，将随技术积淀逐步降低成本并于 2019 年开始量产。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坚持创新和研发的持续投入是支撑公司先进性和发展力的决定性要素和要求。公司在扩大光伏离子注入设备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离子注入技术在平板显示领域的应用，能够有效分散经营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在承担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AMOLED 离子注入机的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的过程中，联合上海大学平板显示研究中心以及国内平板显示重点厂商，形成了以离子注入技术为基础的 AMOLED 新型平板显示工艺开发平台。通过此平台，公司将继续聚焦于离子注入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并根据下游厂商的市场需求及工艺结果进行设备研发、改进和升级。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是由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获得者及国家特聘专家 JIONG CHEN 博士为首的五位世界一流离子注入设备专家共同创立。公司已有员工 86 人，其中博士 6 人，硕士 10 人，超过一半员工为技术研发人员，涵盖了物理学、半导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应用能力，这有效保证了项目风险的避让及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AMOLED 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的周期为一年，未来一年需投入资金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人员薪酬	200.00
2、工艺设计与开发	400.00

3、试制材料费	650.00
4、设备购置费	550.00
5、不可预计费用	200.00
合计	<b>2,000.00</b>

#### ①人员薪酬支出预算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拟为本次项目研发投入研发人员 10 人，其中软件工程师 4 人、机械及电气工程师 6 人，人均年薪约在 20 万左右。未来一年内，人员薪酬支出合计约为 200 万元。

#### ②工艺设计与开发预算测算过程及依据

为尽快实现 AMOLED 生产线离子注入产业化的目标，公司将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与第三方展开外协合作，持续开发平板显示离子注入机玻璃面板扫描和真空传输等单元、研制相关关键零部件并完成整机功能性调试，以满足大生产线的要求。该部分工艺设计与开发包括：（a）真空系统，金额约为 180 万；（b）自动化模块，金额约为 120 万；（c）面板传输机构，金额约为 100 万，预计总计需向合作第三方支付约 400 万元。

#### ③试制材料费预算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领导人陈炯博士带领团队于 2009 年 3 月起开始布局开发 AMOLED 离子注入机项目，已成功突破了适应大束流宽带束的离子注入关键单元技术，如大面积离子源、高分辨率磁分析器技术、差分抽气真空系统技术以及离子光学技术等。公司积极加快 6 代 Beta 商品机的开发进程，目前首台工程机已完成系统集成，根据进度情况，需再增加投入试制材料支出，具体包括（a）结构腔体，金额约为 300 万；（b）电源系统，金额约为 200 万；（c）辅助系统，金额约为 150 万，预计总金额约为 650 万元。

#### ④设备购置费预算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在项目的设备投入方面，拟主要增加以下设备：（a）购置面板传输自动控

制系统部件设备，金额为 350 万元；(b) 注入机用射线检测系统部件设备，金额为 200 万元。设备购置费预算总计约 550 万元。

#### ⑤不可预计费用

因研发过程中的不可控因素（如材料成本增加、技术难题、人员变动等因素）产生的费用。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来承担这一部分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很可能在近期发生以下支出：

项目	预计支出期间	金额（万元）
1、人员薪酬	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	50.10
2、工艺设计与开发	2017年11月前	400.00
3、试制材料费	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	300.00
4、设备购置费	2017年8月至2017年9月	350.00
合计		<b>1,000.10</b>

可能进行置换的费用类别同公司项目测算中列示内容一致，如果最终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亦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规定的情形

####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光伏离子注入设备生产和销售取得收入，公司 2017 年新增合同含税金额为 12,514 万元，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2,884 万元，和往年同期相比均有大幅增长，公司现有资金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并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压力，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持续经营和销售百分比法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以估算的企

业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测算过程如下：

①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定义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③估算营运资金需求总量

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各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与营业收入的  
比值

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各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与营业收入的  
比值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

④测算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量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值=预算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基期（2016年度）流  
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年度	2016年占比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b>20,137,738.10</b>		<b>128,837,607.00</b>
应收账款	22,703,299.46	112.74%	145,251,604.63
预付账款	269,287.08	1.34%	1,722,850.04
存货	10,516,621.49	52.22%	67,283,442.65
其他应收款	621,890.19	3.09%	3,978,740.9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b>34,111,098.22</b>		<b>218,236,638.34</b>
应付账款	16,746,095.08	83.16%	107,138,488.24
预收账款	0.00	0.00%	14,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19,092.44	10.03%	12,917,788.33
应交税费	629,879.60	3.13%	4,029,855.78
其他应付款	7,229,659.51	35.09%	46,254,054.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26,624,726.63</b>		<b>184,340,186.61</b>
流动资金占用额	<b>7,486,371.59</b>		<b>33,896,451.73</b>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b>26,410,080.14</b>

注 1：2017 年度公司收入预测是基于公司现有已签订合同及正在洽谈中的合同情况预测。截止至 2017 年 5 月底，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12,514 万元，2017 年全年预测可确认销售收入 12,884 万元。

注 2：公司将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下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确认为预收账款，预计截止到 2017 年底公司光伏离子注入机销售产生的预收账款为 1,400 万元。

### (3) 关于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预计的合理性分析

#### ①、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 1288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013.77 万元，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

公司的主要产品光伏离子注入机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 N 型高效电池，2015-2016 年公司的光伏离子注入机在客户批量化生产线的应用效果显著，该设备已获得部分 N 型高效电池生产商的认可，故公司预计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订单金额将快速增加。

#### ②、截止至 2017 年 8 月收入实现情况及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1-8 月	同比增长
离子注入机及配套收入	1,153.03	601.99	92%
其他收入	164.12	15.83	937%
合计	<b>1,317.15</b>	<b>617.82</b>	<b>113%</b>

注：2017 年 1-8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 ③、2017 年业务发展及已签订合同履行情况

## (a) 已签订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不含税）	已交货金额	已确认收入	预计 2017 年全年可确认收入
离子注入机设备及配套零配件销售	11,057.30	10,544.48	1,153.03	9,946.19
离子注入机设备出租	222.22	222.22	0.00	43.33
离子注入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169.81	0.00	0.00	169.81
其他	164.12	164.12	164.12	164.12
<b>合计</b>	<b>11,613.45</b>	<b>10,930.82</b>	<b>1,317.15</b>	<b>10,323.45</b>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销售离子注入机及配套零配件及提供相关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设备发货给客户后，客户运行 1-3 个月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根据单一最大合同（同类别合同金额占比约 89%，与泰州中来签约，详情见公司 2017-003 公告）约定，合同项下离子注入机从 4 月底开始发货、且在 5-8 月发货相对集中。截止至 8 月底，该合同项下设备已全部发货。除 4 月份发货的第一批设备已经验收并确认收入外，其余已发货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和验收的不同阶段，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鉴于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客户生产工艺稳定且已批量化生产，且截至 8 月底合同执行和合同约定基本一致，故合理预计在 2017 年基本上可确认全部已发出的离子注入机的销售收入。

## (b) 预计可签订合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不含税）	预计 2017 年度可确认收入
①离子注入机配套零配件销售	100.00	100.00
②离子注入机设备出租	256.41	32.05
③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设备及系统改造	1,709.40	1,709.40
<b>合计</b>	<b>2,065.81</b>	<b>1,841.45</b>

预计可签订合同中，①公司已销售给客户的离子注入机超过 25 台，目前客户使用我司的离子注入机的零配件大部分由我司提供，预计在 2017 年剩余月份每台可增加 4 万元零配件收入；②设备出租合同目前已基本谈妥，待审批后签订合同并执行，预计在 2017 年剩余月份可确认租金收入 32.05 万；③设备及系统改造合同有明确意向、很可能签订的合同含税金额为 1400 万元，此外，根据目前跟目标客户对接情况判断，公司有较大可能在 2017 年剩余月份再增加约 600 万元（含税）的设备及系统改造业务。

综上，仅根据公司 2017 年 1-8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及目前已签约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0323.4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预测中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 12884 万元的 80.13%，实现 2017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有相应的合同基础。

根据以上测算分析，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为 2,641.00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为 361.96 万元，资金缺口为 2,279.0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将有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运营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合理性。

上述业绩系根据公司已签订合同以及业务发展规划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合理的，可行性分析有效。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性分析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七、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

报备。”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后该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了制度性的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8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约定内容包括甲方已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AMOLED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账户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0301210000000883)，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 4615号），截至2017年8月10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世通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且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2017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因此不涉及股票连续发行的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不存在连续发行，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 十九、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为凯世通香港、实际控制人为JIONG CHEN（陈炯）；3家子公司为临港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肥晶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晶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经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与说明，确认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 2、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名，分别为易钧财赢、备盈投资、爱思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为：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查阅了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与说明,确认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董事,分别为JIONG CHEN(陈炯)、陈方明、JUNHUA HONG(洪俊华)、JEFFREY SCOTT BOEKER、ALBERT CHIN-LIANG CHIANG;共有3名监事,分别为王祥辉、陈丽慧、杨立军;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JIONG CHEN(陈炯)、副总经理JEFFREY SCOTT BOEKER、副总经理JUNHUA HONG(洪俊华)、董事会秘书刘仁杰。

经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查阅了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与说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挂牌至今,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因此,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及前期发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挂牌至今也未进行过关于收购或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

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及前期发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不存在关于收购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 二十一、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世通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二十二、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一）自挂牌以来曾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的情形。

### （二）股票发行期间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

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不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前已经考虑了因上述分红派息情形而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需因分红派息做相应调整，且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不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定增价格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二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等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23），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AMOLED 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凯世通亦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活动，亦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活动。

## 二十四、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和存款余额，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2,800 万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

使用前述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备案许可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凯世通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已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备案许可前不使用募集的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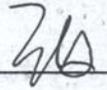
## 二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凯世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_\_\_\_\_  
周 毅

项目经办人:

  
\_\_\_\_\_  
奚 研

  
\_\_\_\_\_  
李 蕤

